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奠定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提升營運效能，爰制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董事會於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建立誠信經營政策、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時，應依循前項原則並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予關注、監督。本公司就查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職權，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

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及薪資報酬由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本公司設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之專業資格、進修事宜等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議事規則，對於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得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

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暨確保其行使股東權。

本公司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會就議案進行逐案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概略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

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可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二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收購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遇有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四條 為確保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管理機制。

第十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依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二十一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負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依規定遵循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

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股東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及其員工就其所獲悉之本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有控制能力股東如未依前項所定原則與本公司進行溝通聯繫，本公司應提醒該股東依前項規定辦理，並通知公司治理主管。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使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其中任一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任一

性別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充分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依規定辦理。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於章程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訂定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

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得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四十條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使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董事會總體考評、自我評量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以下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組織。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短中長期目標及管理方針，督導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公司治理及氣候變遷等重大永續議題之推動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作為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七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一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訂有統一發言程序，管理階層與員工應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架設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